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17年，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向股东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新海轮渡控制了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码头资产。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妥善解决大股东同业竞争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现拟以新海轮渡为投资主体，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二期码头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